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藍彥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藍彥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藍彥淳(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

01 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
02 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
03 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
08 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
09 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
10 處罰，然聲請人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
12 請求定刑調查表一份存卷可參。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3 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
14 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就定應執行刑具
16 狀陳述意見，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合法送達受刑人，惟迄
17 至本院裁定前均未見覆，有本院113年9月23日彰院毓刑火11
18 3聲1081字第1130024961號函、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
19 詢清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爰考
20 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法益侵害種類及程度、犯罪時間長
21 短、間隔，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復參以受刑人於本院
22 通知後迄今尚未回覆，惟於彰化地檢署上開請求定刑調查表
23 中表示請求法官從輕定刑，因尚有年幼子女需照顧之意見等
24 節，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楊蕎甄